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並將中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相應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2023年開始，集團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主要圍繞酒店及酒店配套場所開展，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伸至酒店的深化管理。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的進一步發展及深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業務重點。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